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丽驻兰综合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敬颖颖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内科/外科/妇产科；妇科专业/口腔科（牙椅 2 张，含口腔种植专业）/医疗美容科；美容牙科（牙椅 1 张）；美容皮肤科；美容中医科/急诊医学科/医学检验科（协议）/医学影像科；X 线诊断专业；超声诊断专业；心电诊断专业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53300594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5 年 4 月 3 日起，至 2026 年 4 月 2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B）广[2025]第 04-03-497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0594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2 月 10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丽驻兰综合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白石洲东社区白石三道深湾汇云中心五期 J 座 701、702、703、706		
	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CUEB4J-344030515D11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敬颖颖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 深圳丽驻兰综合门诊部 美团、大众点评、抖音、小红书 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